

证券代码：834467

证券简称：经纬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大道 18 号五龙客家风情园 6 号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幸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程序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470,8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59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对 2019 年度公司战略规划进行了部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470,8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063,5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407,3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<2018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、《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470,8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根据审计报告，编写了《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470,8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18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9 年经营形式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470,8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-15,971,173.96 元，减去支付 2017 年度权益分派 4,311,903.2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,071,854.87 元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经纬科技（母公司）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,788,777.66 元。

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，本次利润不分配不转增。本次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4,788,777.66 元，全部结转以后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320,8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%；反对股数 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 2019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，提高公司申请贷款效率，拟就公司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相关期间内（以下简称“相关期间”），预计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总额度进行统一授权。

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和以往年度融资情况，预计在相关期间内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。公司办理融资授信额度的金融机构不限，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贷款、敞口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。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，公司根据资金需求使用该授信额度。

在上述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的综合授信额度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冯幸平先生全权办理公司融资业务，签署相关文件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需再对单笔银行融资授信另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470,8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—赣州五环机器有限责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，提高其融资能力，2019 年度公司拟为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额度担保，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（18,690.59 万元）的 16%，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1-3 年。

授权公司董事长冯幸平先生全权办理子公司融资担保业务，签署相关文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470,87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470,87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以往的审计过程中，工作严谨、

审慎认真、恪尽职守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润，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470,8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朱学军为公司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邵跃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470,8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玉婷 高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